

山东省济宁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上半年专利资助申请的通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处, 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各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专利权利人:

为认真做好 2015 年上半年专利创造资助工作, 根据《济宁市专利创造资助暂行办法》(济知发〔2013〕28 号)和关于印发《济宁市专利创造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知发〔2015〕14 号)的有关规定, 现将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符合《济宁市专利创造资助暂行办法》(济知发〔2013〕28 号)资助条件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的国内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PCT 专利申请、国外授权专利。

2、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符合关于印发《济宁市专利创造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知发〔2015〕14 号)资助条件的发明专利维持费。

二、申报时限

市知识产权局受理申报截止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要做好资助申请的组织工作，对照申请和授权专利清单摸清底子，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权利人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及时提出资助申请，尽可能实现符合条件的资助申请全覆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切实维护好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要按照资助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指导权利人正确填写资助申请表并及时完整地提交申请必须的证明材料，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每一项资助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认真逐一核对证明材料与原件一致性，代理费发票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确保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资助申请材料须经各县区初审合格、签字盖章后方可申报，否则市局不予受理。

（三）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时限，及时做好申请汇总和申报工作，分类填写电子与纸质表各一份一并上报汇总表，超出规定时限没有上报或上报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资助和申报条件又没有按照要求整改的，不再纳入市财政资助范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四）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专利资助工作，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要明确负责专利资助工作的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和专门人员，于 9 月 10 日前将名单报市知识产权局规

划发展科。

市局联系人：刘鹏翔 杨军俊

联系电话：3365780

电子邮箱：LPX4886363@126.com

附件：1. 2015 年上半年一般性资助申报汇总表

2. 2015 年上半年发明专利维持费资助申请汇总表

